未依政府採購法不慎公開底價案例 1

錯誤行為態樣 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%保留決標，不慎宣布底價

案情摘要

甲機關於辦理採購案開標時，因其中最低價投標廠商報價低於甲機關核定之底價 80%，甲機關開標主持人與業務單位討論後，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，宣布保留決標，並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公布底價，惟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不慎說出底價，全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申誡 1 次處分，並經法務部廉政署以違反刑法第 132 條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涉及法規

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

2、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

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1、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，舉辦專題課程，或請主持人、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，充實政府採購法規知能。

2、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注意事項，研擬「開標主持人主持開標流程圖」，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，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

NO RAIN, NO FLOWERS.

未依政府採購法不慎公開底價案例 2

錯誤行為態樣 超底價保留決標，未決標前宣布底價案

案情摘要

甲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時，因所有投標廠商之標價均高於底價，經需求單位表示，有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決標之緊急採購必要情事，故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，惟因不熟稔採購法令，誤以為須當場告知底價，以免最低標廠商對本案未能決標而存疑，在承辦人建議下，主持人遂當場公布底價，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情事。

涉及法規

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

2、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

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1、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，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

2、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，舉辦專題課程，或請主持人、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，充實政府採購法規知能。

3、機關得針對各式採購決標情形訂定流程圖或注意事項，提醒辦理採購人員知悉。

資料來源:國防部
資料日期:110/02/01